

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江市财政局

镇人社发〔2017〕183号

镇财社〔2017〕247号

关于调整 2018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缴费标准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省人社厅、财政厅相关会议精神，为保证全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的健康运行，2018年度全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710元，其中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500元，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210元。省定最低标准高于此标准的，将按省定标准作相应调整。各辖市财政补贴及个人缴费不低于此标准。

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2017年11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